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董事长吴艳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提名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查阅方路遥先生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方路遥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【姚铮】

【寿邹】

【吴兰】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